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楠梓區）（配合後勁溪仁武橋
至高速公路橋整治工程）案

計畫書

變更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7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配合後勁溪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整治工程）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之 機 關 名 稱 或 土 地 權 利 關 係 人 姓 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公 開 座 談 會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辦理迅行變更，免依內政部107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函舉行座談會。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開展覽	民國110年4月14日起至110年5月17日止，於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並刊登於聯合報、臺灣新生報（4/14、4/15、4/16）周知3天。
	公開說明會	民國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假高雄市楠梓區公所7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10年6月30日第91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級	
備 註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辦理依據	2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2
肆、發展現況概述	4
伍、現行計畫概要	12
陸、變更理由與內容	19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25

圖 目 錄

圖1	計畫位置示意圖	3
圖2	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6
圖3	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7
圖4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10
圖5	後勁溪排水主要水系示意圖	13
圖6	後勁溪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現況示意圖	14
圖7	後勁溪排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整治工程範圍示意圖	15
圖8	變更範圍暨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7
圖9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18
圖10	變更內容示意圖	21
圖11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24

表 目 錄

表1	都市計畫歷程表	4
表2	現行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分配表	8
表3	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間改善方案	12
表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16
表5	變更內容明細表	20
表6	本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2
表7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5

壹、計畫緣起

近年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受災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為烈。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經濟部提出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之構想，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地區，分年編列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進度。

後勁溪排水係高雄市地區之楠梓排水、獅龍溪排水及曹公新圳排水等排水匯集而成，長年受颱風、梅雨鋒面與西南氣流帶等豪大雨影響，導致高雄市仁武、鳥松地區嚴重淹水災害，也造成居民及工商業損失嚴重。107年8月23日及27、28等日高雄地區受到熱帶低壓及西南氣流影響，發生大豪雨事件，造成高雄市鼓山、仁武、永安、岡山、美濃、大寮及三民區澄清路等地區嚴重淹水。其中本案涉及之仁武地區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8年2月完成之「0823及0828豪雨高雄地區淹水初步檢討報告」，淹水災害主要原因係降雨量超過設計保護標準，外水高漲內水無法順利排出及後勁溪瓶頸段（仁武橋上游至中山高速公路橋及台塑段等）尚未整治所導致。

為改善後勁溪排水系統瓶頸以防範仁武地區淹水，高雄市水利局依據過往針對後勁溪排水系統完成之相關治理計畫，於109年3月完成「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辦理。

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後勁溪排水系統改善後除可提升地區防洪能力外，亦可改善環境衛生、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增加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

本案計畫係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執行上述計畫核定之「後勁溪排水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治理工程」。因整治工程所需用地主要為農業區及未登錄地(0.73公頃)，故考量整治工程用地取得需要，本案業經市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辦理本次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作業。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計畫位置位於高雄市主要計畫區東北側，位處澄清湖特定區、高雄市主要計畫及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區等3個都市計畫區交界處。並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後勁溪排水系統用地範圍及後勁溪排水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瓶頸段治理工程所涉及之工程用地範圍為計畫範圍，西北側至後勁溪仁武橋，東南側至高速公路橋附近。本次變更範圍為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115、115-6、121、122、124、124-1、125、126地號等8筆土地及1筆未登錄地，面積共約0.73公頃，有關變更範圍位置詳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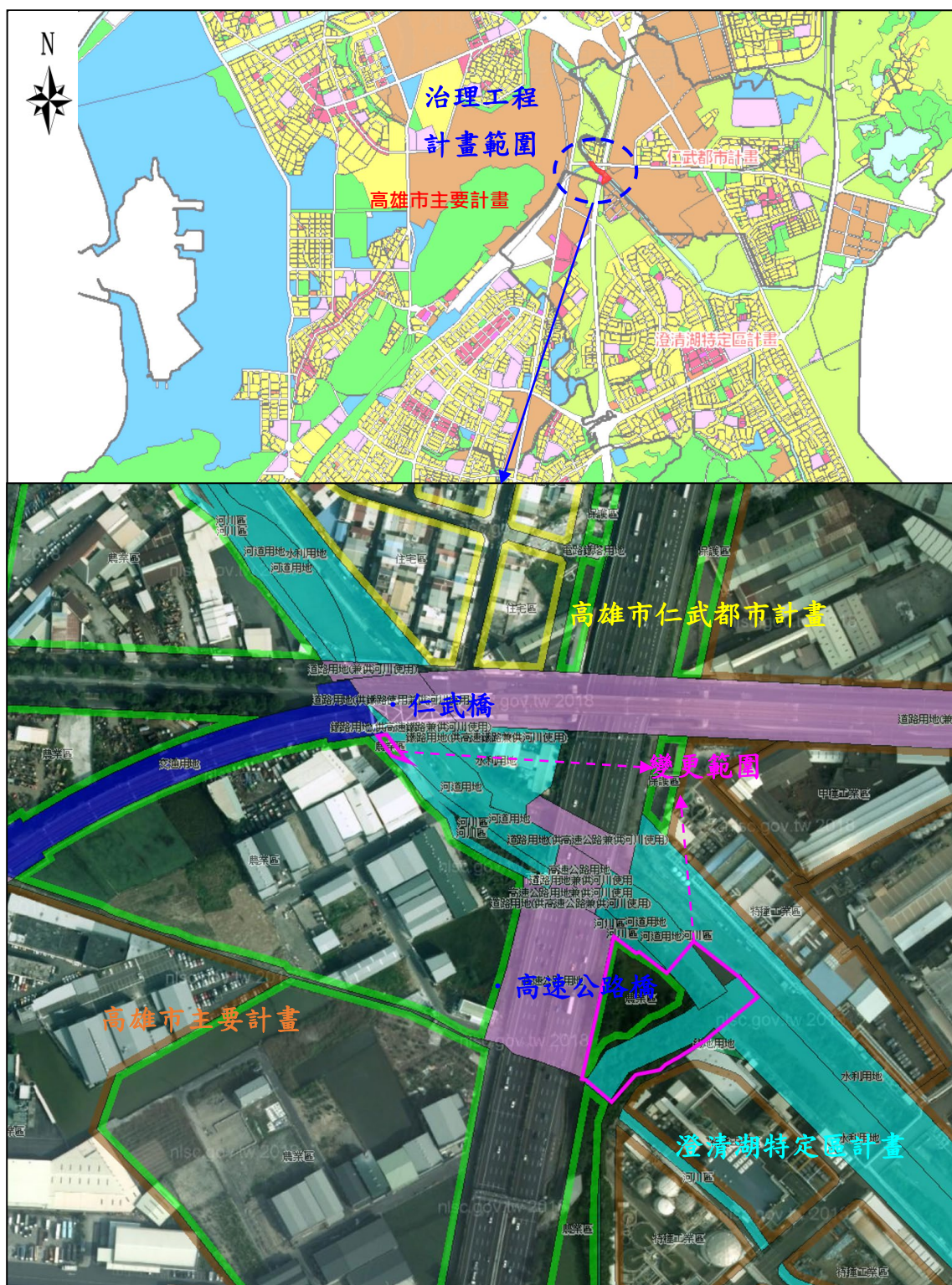


圖1 計畫位置示意圖

肆、現行計畫概要

一、都市計畫辦理歷程

高雄市主要計畫於民國58年11月15日公告實施，民國106年9月22日公告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民國108年6月20日公告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民國109年1月31日公告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民國109年9月8日公告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經查高雄市主要計畫曾辦理2次個案變更係為配合後勁溪排水系統相關整治工程所需之用地變更作業（詳如表1）。

表 1 都市計畫歷程表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相關內容摘要
280	79.11.9	高市府工都字第 035411 號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部分河道用地案	配合後溪整治計畫需要檢討變更。
658	102.5.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2758901 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批發市場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案	配合後溪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用地需要檢討變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計畫範圍以原高雄市轄區內之土地納入檢討範圍，面積約15,118.47公頃。

三、計畫年期

以民國115年為計畫目標年。

四、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1,800,000人。

五、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文教區、農業區、保護區、保存區、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劃設劃設公園用地、綠地、學校用地、市場、機關、道路、港埠用地、鐵路用地、河道用地…等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如圖 2、圖 3 及表 2)，詳如下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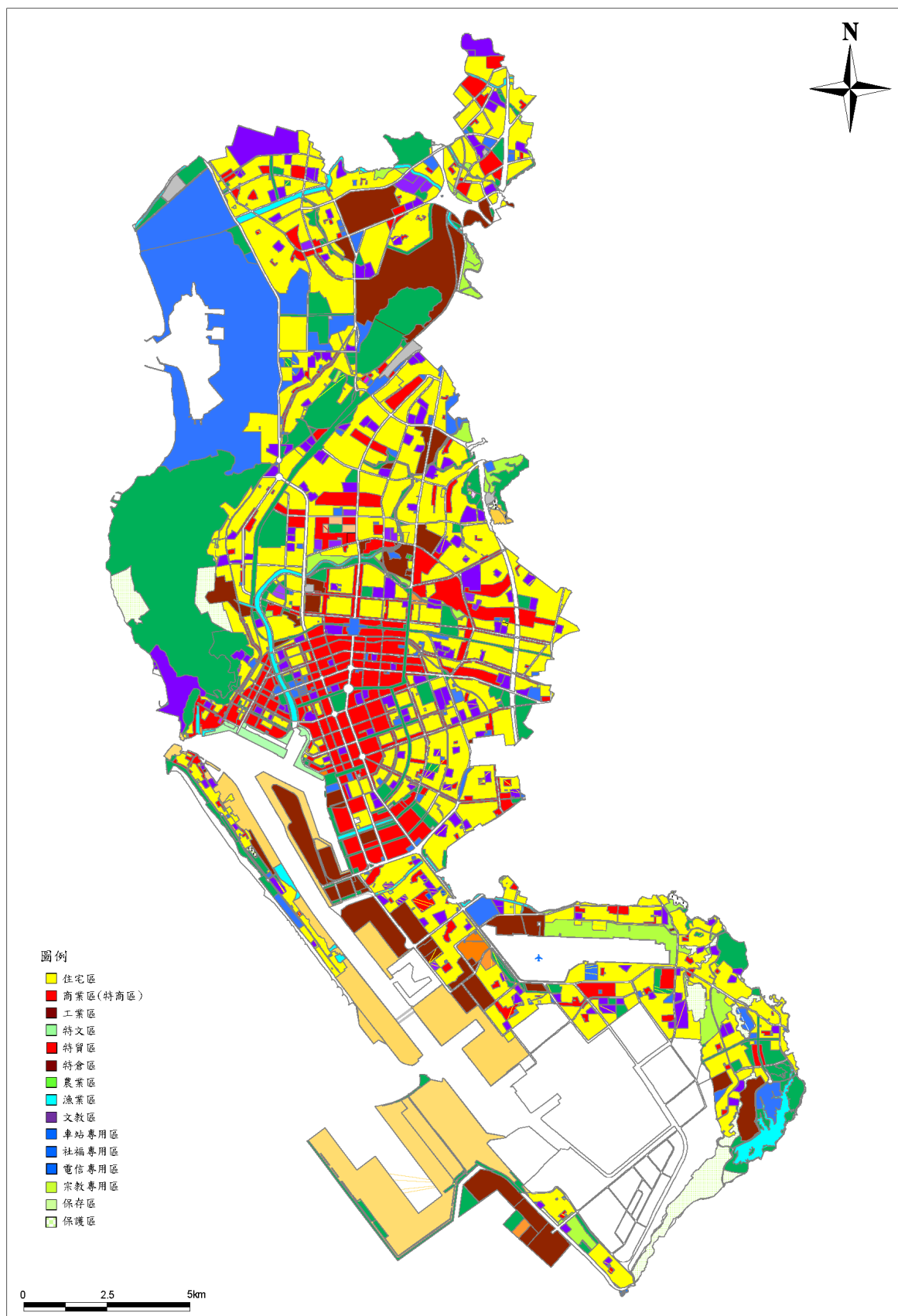


圖2 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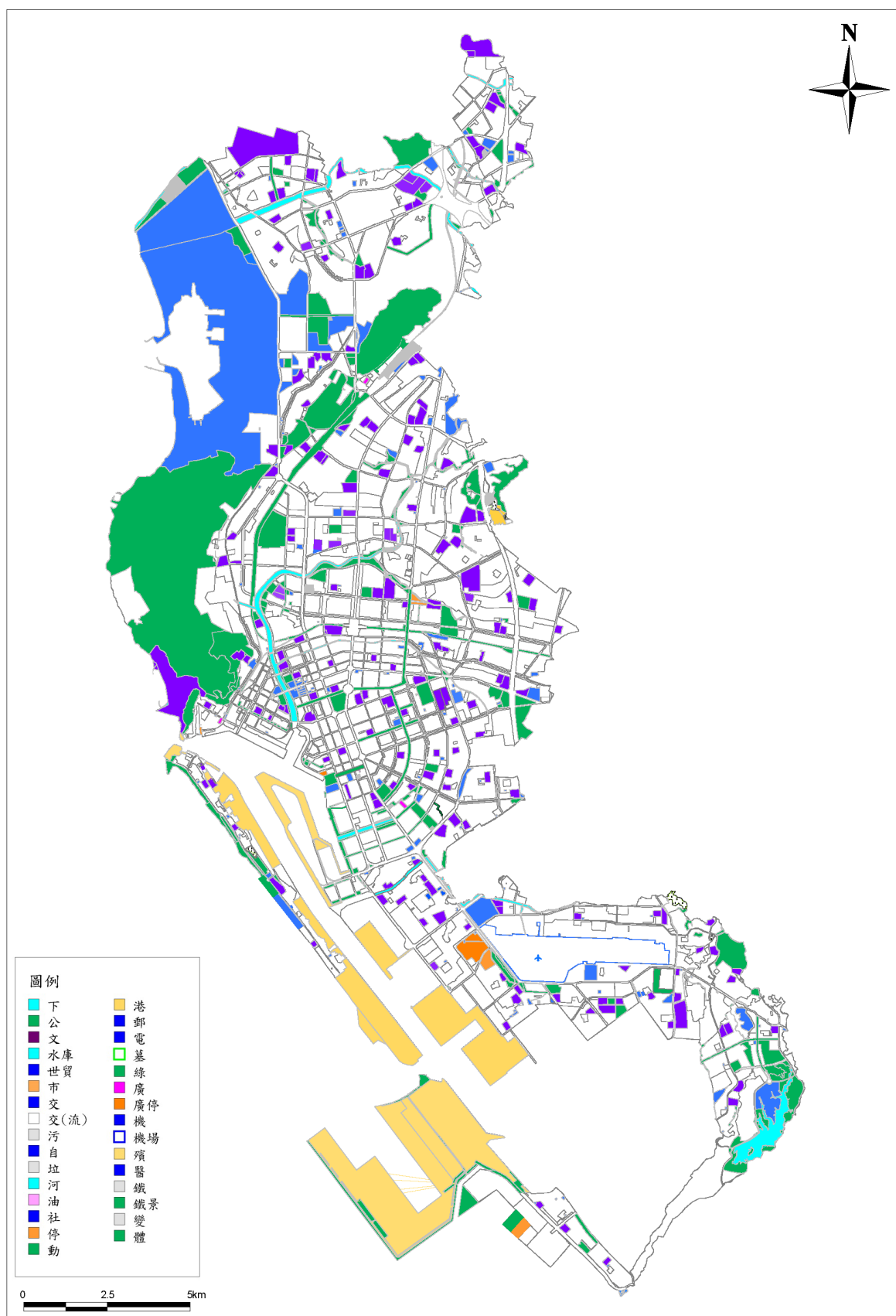


圖3 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表 2 現行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主要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住宅區	4417.08	29.16	30.76
	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1369.21	9.04	9.54
	工業區	857.27	5.66	5.97
	行政區	1.00	0.01	0.01
	文教區	31.50	0.21	0.22
	漁業區	21.21	0.14	--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6	1.12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97	2.07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0.38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0.02
	倉儲區	2.11	0.0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0.04	0.05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0.14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0.03
	農業區	290.15	1.92	--
	保護區	304.69	2.01	--
	保存區	12.23	0.08	0.09
	宗教專用區	2.69	0.02	0.02
	葬儀業區	1.11	0.01	0.01
	河川區	0.12	0.00	--
	合計	7906.22	52.20	50.77
主要計畫公 共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	1703.05	11.24	11.86
	綠地用地	256.08	1.69	1.78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5.57	0.04	0.04
	體育場用地	98.24	0.65	0.68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0.09	0.09
	學校用地	844.43	5.58	5.88
	機關用地	1378.11	9.10	9.60
	醫療用地	31.42	0.21	0.22
	港埠用地	850.19	5.61	5.92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9.49	0.26	0.28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7.39	8.70	9.17
	交通用地	40.35	0.27	0.28
	河道用地	169.48	1.12	--
	海濱育場用地	0.61	0.00	0.00
	動物園用地	50.37	0.33	0.35
	殯儀館用地	17.59	0.12	0.12

續表 2 現行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社教用地	2.90	0.02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0.06	0.06
	世貿用地	4.50	0.03	0.03
	汙水處理廠用地	14.99	0.10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0.24	0.25
	墓地用地	15.85	0.10	0.11
	機場用地	268.30	1.77	1.87
	水庫用地	66.30	0.44	0.46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5.90	0.04	0.04
	合計	7239.10	47.80	49.23
都市發展用地		14359.67	--	100.00
計畫總面積		15145.32	100.00	--

註：

1.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彙整自 109 年 9 月 8 日公告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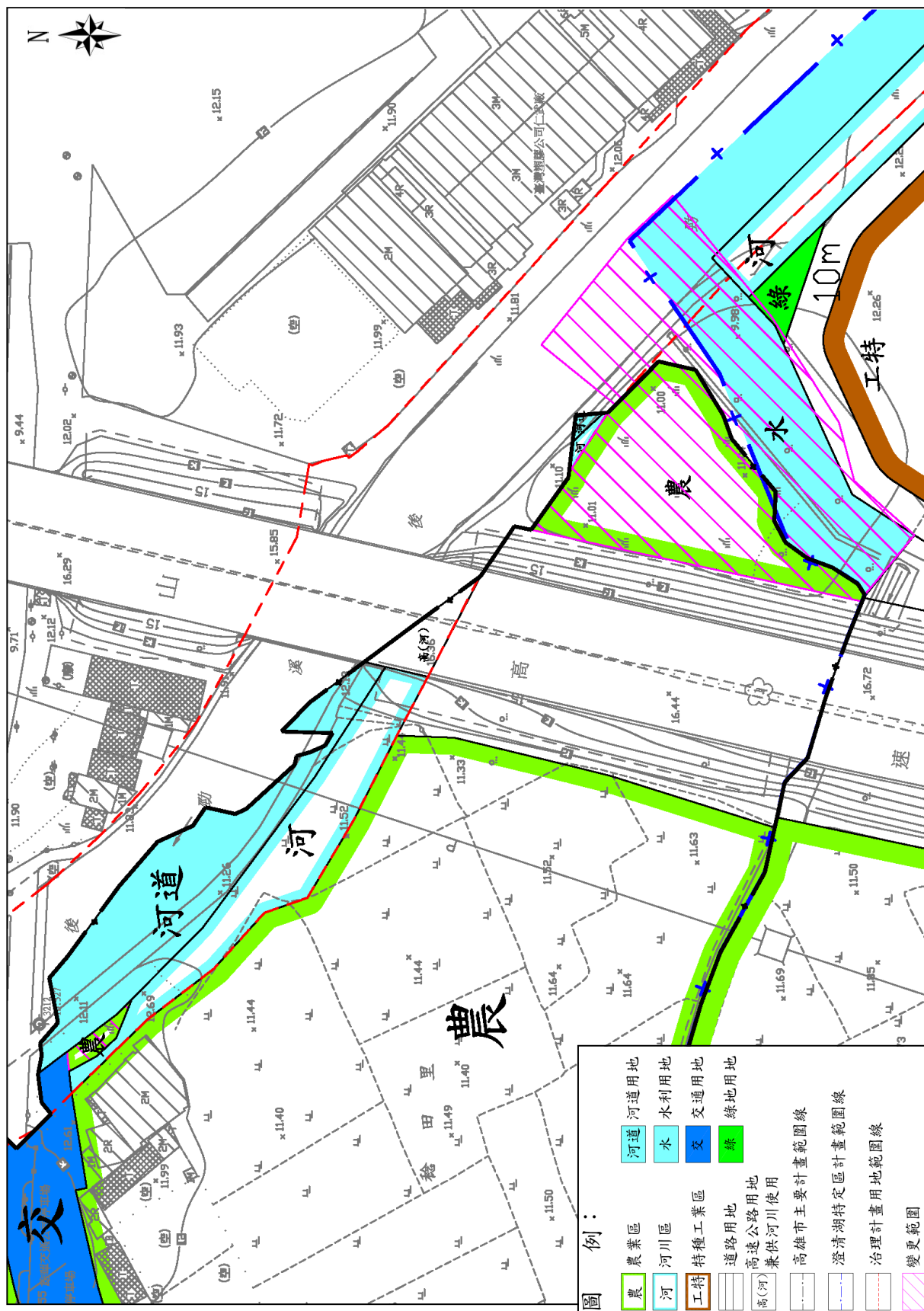


圖4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伍、現況發展概述

一、「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報告」要述

（一）區域排水分佈概況

後勁溪排水系統集水區北鄰典寶溪排水，南接仁愛河，西臨臺灣海峽，東倚中央山脈南端的大坵園台地與高屏溪分水嶺為界，面積73.45平方公里，水源發源於石坎山，流向西南蜿蜒而下，起於八漕橋上游獅龍溪排水與曹公新圳排水會流處，經受納各支流排水後沿途流經高雄市鳥松、仁武、大社、橋頭及楠梓等行政區，後至高雄市楠梓地區排入台灣海峽。

後勁溪排水系統為高雄都會區內三大重要的區域排水，屬都會及山區混合型的區域排水系統。包含後勁溪幹線（竹子門橋至八漕橋）、竹子門排水、竹後排水、仁武排水、獅龍溪排水、烏林排水、曹公新圳、考潭排水、十九灣排水、山湖排水、楠梓排水及外埔排水等，流路長共計約35公里（詳圖5）。

本案係配合後勁溪排水整治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地區，屬後勁溪排水系統主幹線之後勁溪排水路範圍，工程範圍界於仁武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橋附近之間區段。

（二）後勁溪排水瓶頸段（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檢討評估

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現況平面如圖6所示，套繪測量圖及用地範圍線圖可以發現，仁武橋下游已拓寬整治完成達41~43公尺，拓寬是以右岸中華社區維持既有護岸不變但往左岸放寬渠道，但是至仁武橋~高速公路橋渠段則束縮為28公尺~29公尺，仁武橋拓寬之困難在於其位於高鐵之正下方，交通流量大且既有橋台離高鐵東側橋墩約18.5公尺，距離高鐵西側橋墩約14.5公尺兩橋墩相距約85公尺，改建此橋須考慮高鐵禁限建之相關規定，及管線單位遷改配合事項，建議邀集高鐵及管線單位討論橋梁改建所需考量及配合之事項，若能將橋梁拓寬至少40公尺將能明顯降低瓶頸段水位，若確實改建困難再考量相關替代方

案。

高速公路橋現況橋寬約28公尺，與仁武橋構成後勁溪上游之束縮瓶頸，若能將橋拓寬至40公尺以上將能有效降低洪水位，此橋拓寬技術上應無困難惟工程經費較高且須配合高速公路交維措施等，應由高公局負責改建，目前高公局已開始進行改建工程之規劃與設計。

(三) 改善對策及方案

1. 排水路整治

改善排水路斷面(疏浚、拓寬或加深排水路)，穩定水路以暢通水路，增加河槽通水能力及降低洪水位，瓶頸段橋樑進行改建，區域排水保護標準採1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之排洪能力設計，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之保護標準。

2. 設置滯洪(蓄洪)池

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區之公園綠地等，佈設減洪之滯洪池措施，避免地表逕流直接流入河道，提升該區防洪能力，減少住宅或工廠等積淹水風險及損失，也可以減少河川或排水因拓寬須徵收之私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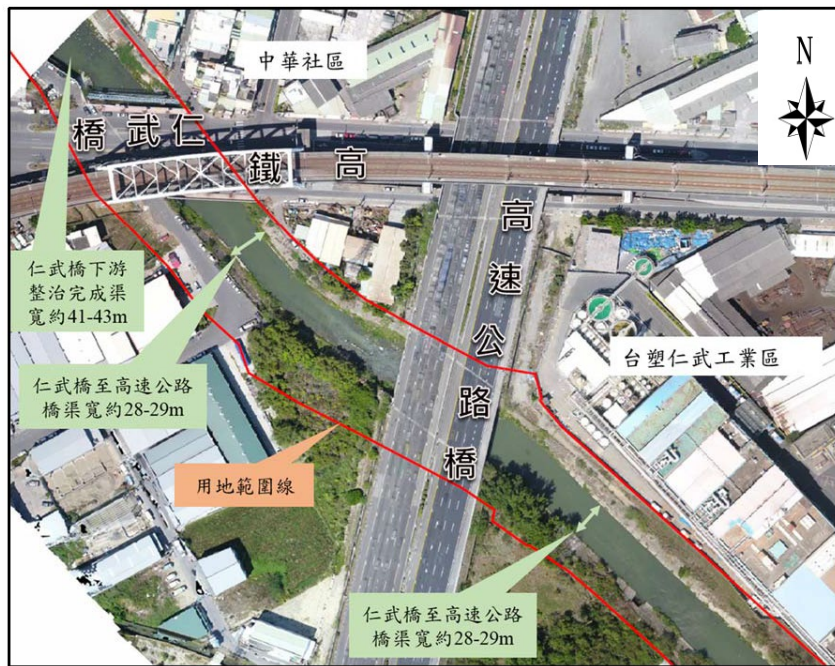
3. 改善方案

後勁溪仁武橋及高速公路橋渠段建議計畫渠寬為至少40公尺之計畫斷面並且爭取最大通水面積，改建方案詳表3所示。

表3 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間改善方案

	仁武橋	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間渠道	高速公路橋
計畫建議改善方案	暫予留用，橋下渠底盡可能挖深至計畫渠底。	計畫渠寬至少為40公尺，並爭取最大通水斷面。	建議改建拓寬跨距至少46公尺。

資料來源:109年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報告



仁武橋現況照片



高速公路橋現況照片

圖6 後勁溪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現況示意圖

二、規劃構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整治工程範圍

後勁溪排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業於108年10月2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10820214640號函公告在案（詳附件二）。另後勁溪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整治工程係依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綜合考量整體整治工程方案而訂定整治工程範圍；本案變更都市計畫即依後勁溪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整治工程用地範圍據以作為變更範圍。有關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整治工程範圍詳下圖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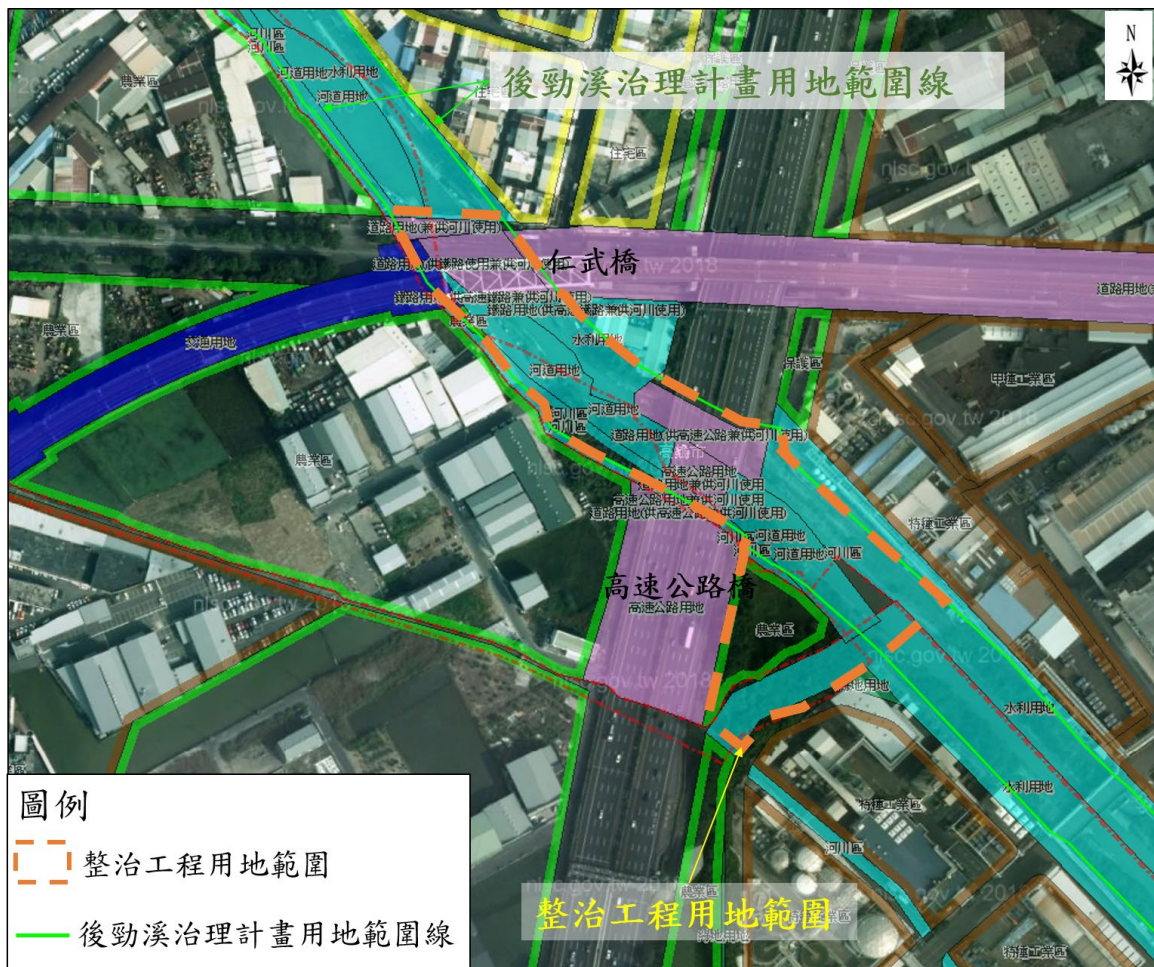


圖7 後勁溪排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整治工程範圍示意圖

三、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

後勁溪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附近整治工程用地範圍其土地使用現況以後勁溪排水主流為主，周邊使用包含農業、住宅、工業及道路、橋梁、高速公路、高速鐵路等使用為主。

變更範圍現行分區則為農業區、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及未登錄地等；土地使用現況為後勁溪排水渠道使用及閒置土地。有關變更範圍暨周邊土地使用現況詳圖8。

四、變更範圍土地權屬

變更範圍內土地包含楠梓區高楠段121地號等8筆土地及1筆未登錄土地，變更面積計約7,371平方公尺，詳表4及圖9。

表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地籍 公私有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管理機關	筆數	百分比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變更面積(m ²)			
公有地 (中華民國)	124	173	17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	6.54%
	124-1	1	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25	9	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26	186	18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5	110	1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5-6	4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小計		483			
私有地	121	8	8	私有	2	35.81%
	122	2,631	2,631	私有		
	小計		2,639			
未登錄地	--	--	4,249	--	1	57.65%
合計			7,371		9	100.00%

註：表列變更面積應以依據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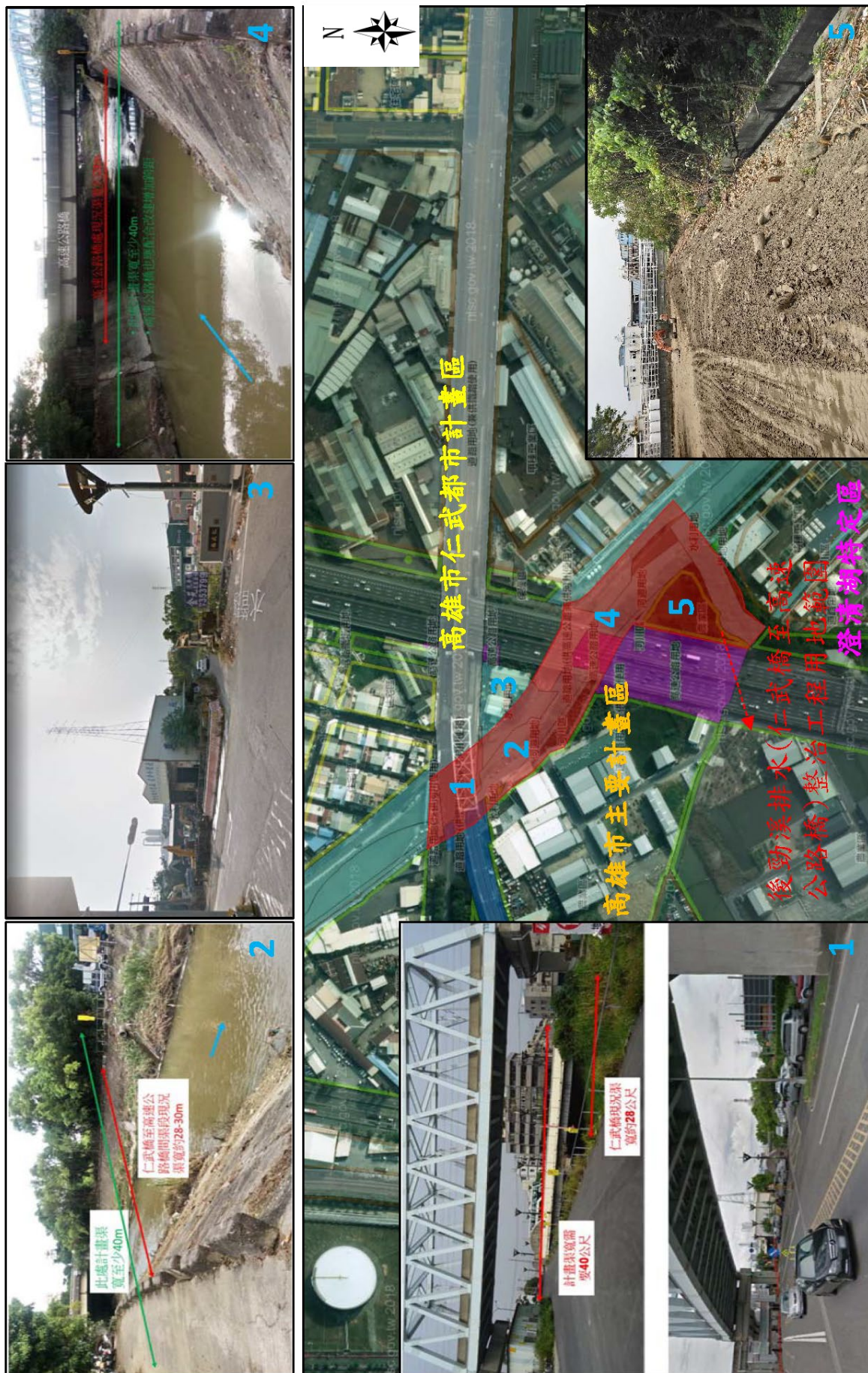


圖8 變更範圍暨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陸、變更理由與內容

一、變更理由

- (一) 後勁溪排水近年常因豪大雨導致淹水嚴重，急需進行瓶頸段之整治工程，本案係為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配合「後勁溪排水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治理工程」所需整治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需要，以避免水患造成地區重大災害之發生，實有必要性及迫切性亟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 (二) 「後勁溪排水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治理工程」案已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補助辦理，以改善地區淹水情形。

二、變更內容

本案總變更面積計約0.73公頃(7,371m²)。有關本案實質擴大及變更內容明細詳表5及圖10；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表6及圖11。另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7條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行政界線調整等需要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且其面積在10公頃以下。
- (二) 經本部區委會、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國土計畫載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及規模等事項。
- (三) 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

本案擴大面積0.13公頃小於10公頃，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表5 擴大及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理由	備 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1	高雄市主要計畫區東北側；未登錄土地	都市計畫範圍外 (0.13公頃) (1,335m ²)	河川區 (0.13公頃) (1,335m ²)	(一)後勁溪排水因導流嚴重，急進工程，係經水利公告範圍配合「後勁溪排水工程」之用地，以避重大災害之發生。	擴大範圍地為大依線。
2	高雄市主要計畫區東北側；未登錄土地	範圍外(澄清湖特定區)河川區 (0.00公頃) (35m ²)	河川區 (0.00公頃) (35m ²)		現地澄清湖特定計畫範圍內，澄檢調入主區。
3		範圍外(澄清湖特定區)水利用地 (0.27公頃) (2,655m ²)	河川區 (0.27公頃) (2,655m ²)		
4		範圍外(澄清湖特定區)道路用地 (0.02公頃) (205m ²)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2公頃) (205m ²)		
5		範圍外(澄清湖特定區)綠地用地 (0.00公頃) (19m ²)	綠地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0公頃) (19m ²)		
6	高雄市主要計畫區東北側；後勁溪以南，高速公路以東之農業區(楠梓區高楠段121、122、124、125、126地號)	農業區 (0.30公頃) (3,007m ²)	河川區 (0.30公頃) (3,007m ²)	(二)「後勁溪排水工程」已獲水利部核定建設-水環境與安全」補助辦理，以改善地區淹水情形。	原計畫圍地。主區內。
7	高雄市主要計畫區東北側；後勁溪以南，交通用地(高速鐵路)東南側之農業區(楠梓區高楠段115、115-6地號)	農業區 (0.01公頃) (114m ²)	河川區 (0.01公頃) (114m ²)		原計畫圍地。主區內。
8	高雄市主要計畫區東北側；河道用地(楠梓區高楠段124-1地號)	河道用地 (0.00公頃) (1m ²)	河川區 (0.00公頃) (1m ²)	配合鄰近範圍土地使用一致性調整。	原計畫圍地。主區內。

註：實際變更面積應以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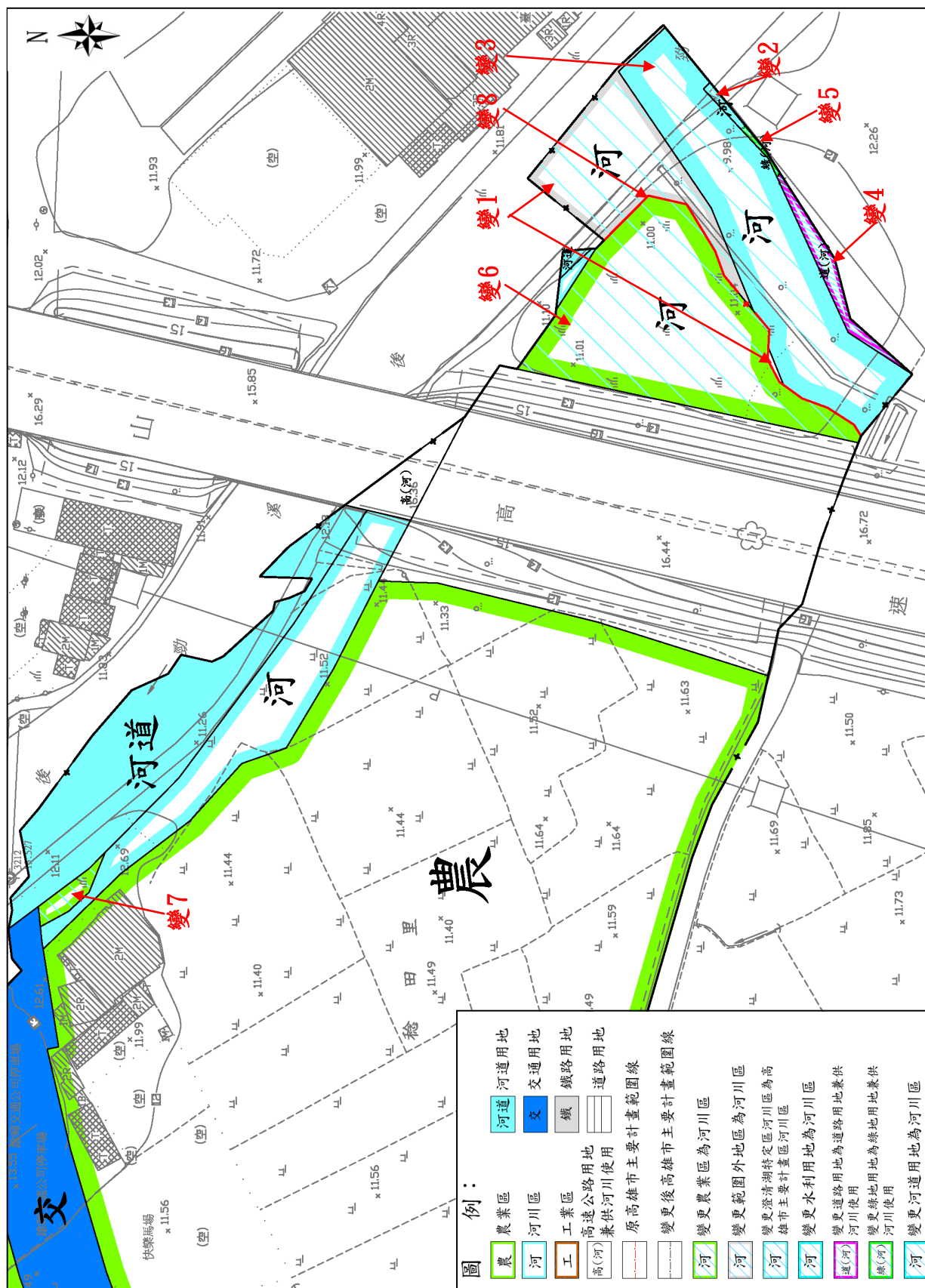


圖10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6 本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	佔都市發 展用地面 積百分比 (%)
主要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住宅區	4417.08		4417.08	29.16	30.76
	商業區(特定商 業專用區)	1369.21		1369.21	9.04	9.54
	工業區	857.27		857.27	5.66	5.97
	行政區	1.00		1.00	0.01	0.01
	文教區	31.50		31.50	0.21	0.22
	漁業區	21.21		21.21	0.14	--
	特定經貿核心專 用區	160.03		160.03	1.06	1.12
	特定倉儲轉運專 用區	297.64		297.64	1.97	2.07
	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	55.06		55.06	0.36	0.38
	特定專用區	11.55		11.55	0.08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 用區	3.24		3.24	0.02	0.02
	倉儲區	2.11		2.11	0.0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6.76	0.04	0.05
	車站專用區	19.58		19.58	0.13	0.14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10.20	0.07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9.16	0.0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3.24	0.02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15.04	0.10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4.35	0.03	0.03
	農業區	290.15	-0.31	289.84	1.92	--
	保護區	304.69		304.69	2.01	--
	保存區	12.23		12.23	0.08	0.09
	宗教專用區	2.69		2.69	0.02	0.02
	葬儀業區	1.11		1.11	0.01	0.01
	河川區	0.12	+0.71	0.83	0.00	--
	合計	7906.22	+0.40	7906.62	52.20	50.77
主要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自然 公園用地)	1703.05		1703.05	11.24	11.86
	綠地用地	256.08		256.08	1.69	1.78
	廣場用地/廣 (停)用地	5.57		5.57	0.04	0.04
	體育場用地	98.24		98.24	0.65	0.68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13.14	0.09	0.09
	學校用地	844.43		844.43	5.58	5.88
	機關用地	1378.11		1378.11	9.10	9.60
	醫療用地	31.42		31.42	0.21	0.22

續表6 本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	佔都市發 展用地面 積百分比 (%)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港埠用地	850.19		850.19	5.61	5.92
	鐵路用地/鐵路 景觀用地	39.49		39.49	0.26	0.28
	道路用地/園道 用地	1317.39		1317.39	8.70	9.17
	交通用地	40.35		40.35	0.27	0.28
	河道用地	169.48	-0.00	169.48	1.12	
	海濱育場用地	0.61		0.61	0.00	0.00
	動物園用地	50.37		50.37	0.33	0.35
	殯儀館用地	17.59		17.59	0.12	0.12
	社教用地	2.90		2.90	0.02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9.20	0.06	0.06
	世貿用地	4.50		4.50	0.03	0.03
	汙水處理廠用地	14.99		14.99	0.10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35.65	0.24	0.25
	墓地用地	15.85		15.85	0.10	0.11
	機場用地	268.30		268.30	1.77	1.87
	水庫用地	66.30		66.30	0.44	0.46
	其他主要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	5.90	+0.02	5.92	0.04	0.04
	合計	7239.10	+0.02	7239.10	47.80	49.23
都市發展用地		14359.67		14359.67	--	100.00
計畫總面積		15145.32	+0.42	15145.74	100.00	--

註：1.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漁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河道用地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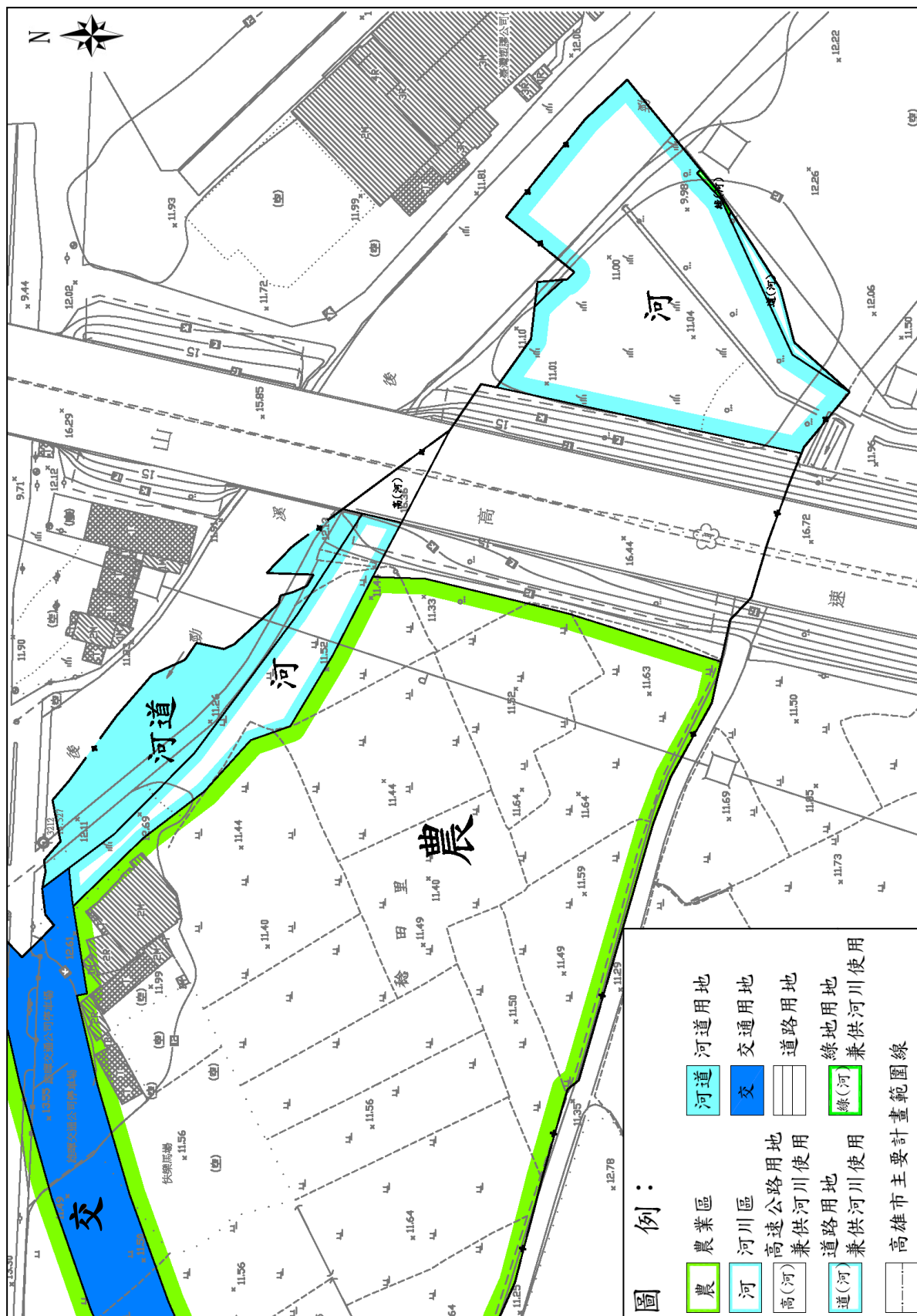


圖11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屬私有土地部分擬採徵購方式取得，涉及公有土地部分則擬採撥用方式取得。

二、相關經費已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辦理(詳附件四)

表7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分區及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總開發經費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撥用	徵購	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捐贈				
河川區	0.73	✓	✓				12,200萬元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自計畫發布實施日起5年內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
合計	0.73									

註：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